

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的目的:

-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二、 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一)特殊疾病

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學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中追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二)一般疾病

1. 暈倒:因劇痛、害怕、情緒激動、過度疲勞或飢餓、站立過久等因素使大量血液匯集在身體下半部或其他部位而腦部缺氧引起。
2. 中暑:因環境溫度過高，且空氣高濕度，身體無法藉排汗來調節體溫使體溫極度上升，患者應力捷接受醫療照顧。
3. 熱衰竭:因體內損失水與鹽分過多而引起，當患者有腹瀉或嘔吐時，情況會加重。
4. 休克:因大出血、燒傷、阻塞性造成的體液流失、反覆嘔吐、嚴重下痢、腹部急症、劇痛或恐懼等都可能引起休克。
5. 腹痛:因消化不良、便秘、食物中毒等可能引起腹痛，若又有嘔吐、發燒、腹瀉等症狀時，則腹痛可能相當嚴重。
6. 經痛:女性因月經來潮，由於子宮肌肉極度收縮導致痙攣而疼痛。
7. 發燒:因疾病或細菌病毒而引起的發燒。

(三)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質、脫臼、扭傷、擦傷、挫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灼傷或燙傷。

三、 緊急傷病處理時的原則:

1. 沉著鎮定，避免驚慌失措。
2. 以維持學生生命為優先考量。
3. 防止其傷害程度加重。
4. 給予其適當的心理支持。
5. 尋求支援。

四、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 學生疾病:

1. 一般病患:

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發現者(學生或教職員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協助，由班級導師通知家長，必要時聯繫 119。

2. 重大疾病: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通知教導處報告校長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導師通知家長，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二) 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

1. 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報教導處了解情況後由導師通知家長就醫或聯絡簿聯繫事故原因、處理及返家主義事項。
2. 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即刻通報教導處、

報告校長，由導師聯繫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家長；學務組長報告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處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單位	處理方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勿隨意搬動病患。
師長	一、通知健康中心處理並給予適當急救。 二、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聯繫 119。 三、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
健康中心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必要時連絡導師、教導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給予適當急救並護送就醫。
教導主任	一、報告校長。 二、必要時直接向教育處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教學組長	調配代課教師。
學務組長	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處。
校長	負責擔任指揮官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二)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2.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形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3. 大量出血或吐血。
4. 呼吸困難。
5.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6. 嚴重上吐下瀉。
7. 燒傷、灼傷。
8. 骨折、脫臼。

9.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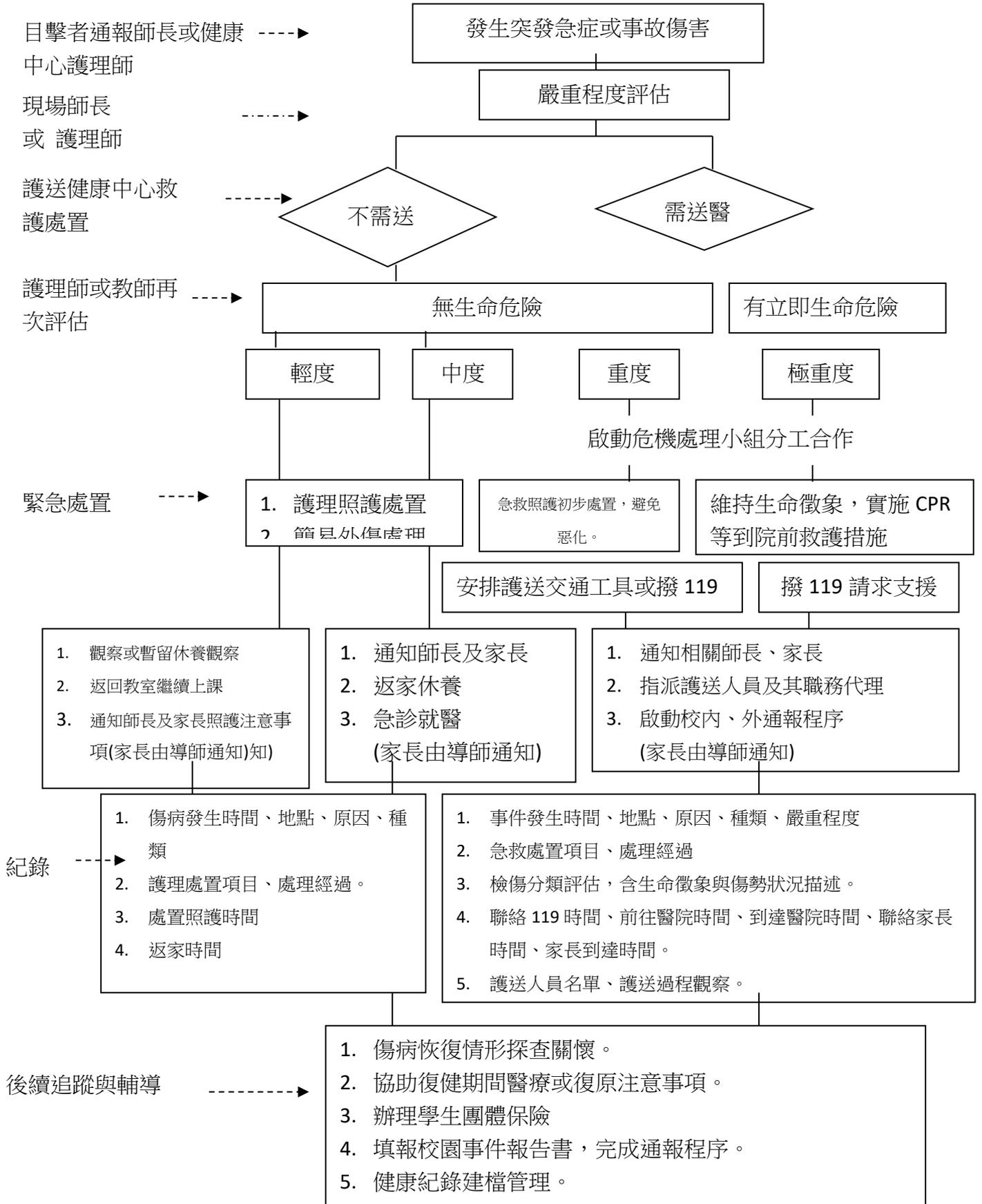
10 其他。

(三) 相關單位聯繫電話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基隆三軍總醫院	2463-3330	仁祥診所	2423-2111	教育處	2431-1505
衛福部基隆醫院	2429-2525	新昆明醫院	2426-8406	中正區衛生所	2462-1632
基隆長庚醫院	2431-3131	仁人診所	2462-1420	衛生局	2423-0181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仙洞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重大事件(119): 導師、護理師及教導主任陪同。

一般意外事故: 家長優先送醫、聯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先行就醫。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5.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
6. 後續關懷追蹤標準流程：
 - (1) 視傷病情形，導師每日電訪或親自探視學生。
 - (2) 重大事故，當天校長及主任們與導師第一時間一同進行探視。

(3)復原期間，導師及行政人員持續追蹤關懷，護理師給予護理諮詢服務或協助換藥等。

7.相關單位聯繫電話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基隆三軍總醫院	2463-3330	仁祥診所	2423-2111	教育處	2431-1505
衛福部基隆醫院	2429-2525	新昆明醫院	2426-8406	中正區衛生所	2462-1632
基隆長庚醫院	2431-3131	仁人診所	2462-1420	衛生局	2423-0181